

化学与化工学院横向课题安全管理承诺函

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控制实验室危化品的用量，经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在 2018 年 7 月 1 号以后，凡是企业委托的横向课题，企业单位负责人（甲方）及项目负责人（化学与化工学院教师，乙方），在项目合同签订前，需要签订本承诺函。本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内容：

- （1）出资方所资助的课题不涉及在学院实验室进行小规模的生产、小规模的制作；
- （2）所资助的课题不涉及在学院实验室取得的样品经过简单处理或包装即进行销售的情况；
- （3）出资方与项目负责人就课题的开展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等进行充分的沟通并落实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 （4）出资方考察过项目负责人的实验室安全状况，并明确发生事故时需要承担的连带责任；
- （5）出资方与项目负责人已在项目合同中就课题的开展中可能使用到的危化品及易制毒品等的数量及日常使用量进行了详细说明。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18年6月25日